

远程提讯! 3起刑事案件一朝审结



庭审现场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赵明
通讯员 王莉莉/文图

4月8日,武陟县法院通过远程提讯的方式依法审理并当庭宣

判3起盗窃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

开庭前,技术人员对远程提讯系统和设备进行了反复调试,确保

视频画面清晰、语音清楚。远程庭审中,法官、公诉人与被告人“隔空对话”,经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整个过程规范顺畅,有条不紊。3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法官对3起案件当庭宣判,均以盗窃罪定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孟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被告人安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武陟县法院能够创新工作方式,采用远程提讯的方式开庭,既做好了疫情防控,又保证了公平正义的实现,充分展现了法院的智慧与担当。”焦作市人大代表王小宝说道。

中站警方 扎实开展春季防范宣传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李雪妮
通讯员 何登恩 张 婧

连日来,焦作市公安局中站派出所针对疫情防控和季节特点,扎实开展春季治安防范宣传活动,遏制侵财类案件发生,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该所印制《反电信诈骗警示手册》3万份,发至基层单位开展治安防范宣传。治安部门抓住“一标三实”、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有利时机,组织治安、社区民警和辅警,积极深入企业、社区、村庄开展反电信诈骗、防盗抢宣传活动。治安巡防大队110巡逻组、摩托车巡逻组,在辖区主干道、重点部位、复杂路段开展全天候巡逻防范。同时,该所利用临街门面店、商场LED显示屏,滚动播出反电信诈骗、禁毒品、防盗抢防范常识,提高治安防范覆盖面。

据统计,春季治安防范宣传活动以来,该所共投入警力150余人次,发放宣传册、宣传单2000余份,铲除罂粟8株,接受群众法律咨询40余人次。

孟州西庄村补贴交通费 鼓励贫困户外出务工增收致富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李国营

外出务工补交通费了!近日,这一消息在孟州市西庄村不胫而走。

孟州市民政局驻西庄村第一书记薛永庆告诉记者,截至4月14日,该村给予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外出务工补贴和交通补贴共5680元,外出务工69人,务工率达100%。

为把疫情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外出务工创收的影响降至最低,确保其持续增收稳定脱贫,自今年2月下旬开始,孟州市民政局驻村工作队和该村“两委”采用帮扶责任人电话及微信交流、入户走访、喇叭广播、入户宣传和张贴务工信息多种方式,鼓励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积极外出务工,并积极协助办理健康证明,确保外出务工顺利。

同时,经该村“四议两公开”,通过对积极外出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享受政策户和未脱贫户)给予交通补贴和务工补贴。

据了解,在县域内务工的给予务工补贴20元/月,直至疫情结束;在县域外省务工的一次性给予交通补贴50元;在省外务工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100元,提高了贫困户外出务工的积极性。

当庭宣判! 焦作解放法院从严从快审理涉疫情犯罪案件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赵明
通讯员 张永刚

4月7日,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适用刑事速裁程序,依法从严从快审理一起疫情期间妨害公务案件,并当庭宣判,被告人杜某某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0年2月27日14时40分许,被告人杜某某在焦作市解放区焦作街社区劳动街口疫情防控卡点酒

后未戴口罩、未持有出入证强行要求进入劳动街内,正在该卡点执勤的焦作街社区工作人员按规定对杜某某进行制止,杜某某拒不配合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殴打。被告人杜某某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法院认为,被告人杜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措施,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被告人杜某某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据了解,这是解放区人民法院快速审结的第二起涉疫情犯罪案件,疫情防控以来,解放区人民法院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院领导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亲自落实,严厉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焦作马村消防建立“泥塑标兵墙” 增强队伍凝聚力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杨继盈
通讯员 李文静

走进焦作消防救援支队马村消防救援大队,位于办公楼二楼的一面“泥塑标兵墙”格外显眼,这是该大队表现突出的18名消防员和消防文员的形象展示。这群“身边的榜样”不仅成为马村大队的一道风景线,也

成为马村大队建立激励机制、增强队伍凝聚力的有益尝试。

据悉,自去年以来,焦作消防救援支队马村大队定期开展优秀标兵评选活动,受到表彰的消防员和消防文员,大队在网上定做人物塑像,在每个塑像上写上先进典型的名字进行展示,还会把塑像寄到其家中,

让家属一起分享这份荣誉,见证消防员的成长和进步。

“激励机制运行一年来成效显著,整个队伍精神风貌焕然一新,形成了‘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大家朝着更高更新的目标努力拼搏。”马村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说。

武陟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及30余名农民工讨薪案件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赵明
通讯员 王莉莉

“郭庭长,我代表三十几个农民工兄弟感谢您为我们讨来工资款!”2020年4月14日,原告郭某特地来到武陟县法院沁南人民法庭,将一面鲜红的锦旗送到郭满红庭长手中,以表感激之情。

原告郭某与被告武陟县某村村委会、何某系追索劳动报酬纠

纷,武陟县法院沁南法庭庭长郭满红受理此案后,得知此案中的原告郭某是个包工头,他的诉请中涉及30余名农民工的工资,为了及时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立即开通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马上与被告武陟县某村村委会及工程承包方何某取得联系,经过十几次的庭前沟通协调,并邀请镇政府介入,借助多方力量

调解,最终将此案成功化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何某于2020年5月15日前支付原告郭某10万元,武陟县某村村委会承担连带责任。

这起涉农民工讨薪案件的成功化解,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消除了潜在的不安定因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河南长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固体絮凝剂(PAC)技改及年产20万吨固体聚合硫酸铁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25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河南长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固体絮凝剂(PAC)技改及年产20万吨固体聚合硫酸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登报公示内容进行公告,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ItYHrxAGdsNJy-0LW2unLw> (提取码:j6t7)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所在地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长隆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许衡街道新园路工业园雪莲路02号

联系人:马娟 13782886480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建 设 单 位 联 系 方 式: 马 娟
13782886480

环 评 单 位 联 系 方 式: 李 工
18638275528 邮箱:27087167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特此公告!

河南长隆科技有限公司